

公司代码：601918

公司简称：新集能源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雪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9,273,367,296.27	27,976,818,710.03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2,603,633.34	6,096,933,949.60	6.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21,517.71	3,155,768,303.99	-70.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096,700,522.94	7,166,161,597.37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404,413.38	1,936,335,042.03	-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659,954.95	1,084,435,002.74	-6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30.62	减少24.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7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75	-8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4,165,316.86	14,671,302.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 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2,788.16	-5,509,045.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转回	29,316,339.68	39,516,339.6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1,948.06	2,811,40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2,238.13	-20,647,36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50.49	-364,244.64	
所得税影响额	-412,935.12	-733,932.63	
合计	30,779,793.68	29,744,458.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9,3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785,292,157	30.31	0	无		国有法人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196,707,787	7.59	0	冻结	11,441,586	国有法人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 有限公司	185,902,860	7.18	0	质押	50,250,000	国有法人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230,000	0.9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2,955,300	0.89	0	无		国有法人
李莉	11,200,0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铭	10,000,000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于亚坤	8,150,000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涛	8,132,100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广沙	6,001,0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85,292,157		人民币普通股	785,292,157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196,707,787		人民币普通股	196,707,787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85,902,86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02,86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30,000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2,9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5,300		
李莉	1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0		
陈铭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于亚坤	8,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0,000		
王涛	8,1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8,132,100		
王广沙	6,0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三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2、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3、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115,002.51万元，较年初55,326.25万元增加59,676.26万元，增幅107.86%，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部分客户集中回款。

- (2)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21,994.59万元,较年初9,871.87万元增加12,122.72万元,增幅122.80%,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销售商品收到承兑汇票增加。
-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78,286.32万元,较年初42,589.42万元增加35,696.90万元,增幅83.82%,主要是部分客户因疫情影响资金接续,导致公司回款周期延长。
- (4)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6,421.07万元,较年初3,492.84万元增加2,928.23万元,增幅83.8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
-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21,970.24万元,较年初31,357.09万元减少9,386.86万元,降幅29.94%,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前期产能置换款项、收回建信融资租赁保证金。
- (6) 报告期末存货27,494.38万元,较年初19,135.25万元增加8,359.13万元,增幅43.68%,主要是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煤较年初增加。
- (7)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1,777.98万元,较年初4,346.10万元减少2,658.12万元,降幅59.09%,主要是板集电厂前期留抵税额已抵扣完毕。
- (8)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58,733.00万元,较年初18,380.00万元增加40,353.00万元,增幅219.5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开具票据支付货款增加。
- (9)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54,308.05万元,较年初32,121.75万元增加22,186.30万元,增幅69.0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修理费、塌陷费尚未结算。

利润表项目:

-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上升54.2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铁路延时费用同比增加。
- (2)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上升46.1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 (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上升66.8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参股子公司宣城电厂利润同比增加。
- (4)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220.5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同期下降。
- (5)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回部分单项金额重大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影响。
-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实现了产能置换收入。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销量、销售价格和电厂发电量低于同期,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板集煤矿加快复建,在建工程投入较同期增加。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筹资流入增加以补充流动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1) 淮南市新磊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磊公司”）与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再审一审判决后，原告提起上诉，再审二审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前情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诉讼、仲裁部分的内容。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再审二审判决书（2020）皖民再152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4,231.4元，由淮南市新磊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培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